

2024-25 年度婦女自強基金
一般計劃及專題計劃 - 婦女參與社區服務計劃

財務報告

擬備財務報告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1. 計劃的支出項目須按照「撥款通知書」夾附的核准預算詳細列明，切勿自製或修改報告的格式。
2. 收據的付款人抬頭(如適用)必須為獲資助機構，每張收據正本必須整齊地貼在 A4 尺寸(即 297 毫米 x 210 毫米)的紙張上(可用環保紙)以便保存。褪色的收據正本必須連同影印本一併遞交。**所有收據須按附錄 I的規定由獲資助機構的計劃主管或獲授權人簽署核實和蓋上機構印章，以確認有關支出皆為合理及必須的開支，並全數用在獲資助計劃。**
3. 如支出涉及活動場地租賃連音響器材設備租用，收據正本必須連同場地提供者於活動前發出的場地租賃(顯示日租、時租等)及音響器材租用的價目表一併提交。
4. 如支出涉及向演出者／導師／講者／嘉賓發放報酬而該收款人未能發出正式收據，則須由該收款人簽署聲明以證明已收取有關費用。聲明必須按附錄 II的規定載列收款人的全名、香港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和首三個數字)和簽署。
5. 付款金額如少於港幣500元而沒有正式收據，可用現金支出單代替收據。現金支出單必須載列收款人／經手人的姓名正楷、簽署、香港身份證號碼(英文字母和首三個數字)、付款日期和開支細則並按附錄 III提交資料。
6. 因推行獲資助計劃而直接產生的義工交通費用可獲發還，有關費用以使用最廉宜的公共交通工具計算，請按附錄 IV的規定提交詳細資料。
7. 如支出涉及因推行獲資助計劃而引致的受薪員工的薪津開支，員工必須按附錄 V的規定提交詳細資料。獲資助機構的計劃主管或獲授權人須核對員工的出勤記錄，以確認該筆薪津開支是有關員工因推行計劃而引致，並就有關支出簽署核實和蓋上機構印章。如薪津開支涉及的員工為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該開支須由機構負責人簽署核實。

在任何情況下，機構員工不得自行核實涉及自己的員工薪津開支。(只適用於一般計劃及專題計劃 – 婦女參與社區服務計劃)

8. 附錄I至附錄V提交的資料必須由獲資助機構的負責人、計劃主管或獲授權人簽署核實和加蓋機構印章。核實人員的姓名和簽署式樣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相同。
9.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經網上購買物資並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或相關支付記錄。
10.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附件八
(一般計劃及

專題計劃 - 婦女參與社區服務計劃)

致：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婦女自強基金執行小組

婦女自強基金
財務報告

[必須在整個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甲部：計劃資料

機構名稱	OneSky Foundation Limited
計劃編號	2024-25/1/G013
計劃名稱	R -
計劃推行日期	2024 [^] t11g 1 e
計劃完結日期	2025年10月17 日

乙部：收支結算表(截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1. 計劃收入

收入			
	來源	金額(元)	編號
1.1	婦女自強基金(基金)撥款(請參考撥款通知書)	\$284,039.00	1 (a)
1.2	其他收入(如適用)		
	(i) 參加者費用	0.00	
	(ii) 獲資助機構承擔的費用	\$33,591.11	
	(iii) 贊助和捐贈	0.00	
	(iv) 其他(如銀行利息)	0.00	
	其他收入小計：	\$33,591.11	1 (b)
	總計：	\$317,630.11	1(c) = 1(a) + 1(b)

2. 計劃開支

開支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項目 (請按計劃的核准預算項目逐項填寫。)	已核准的 預算開支 (元) (請按計劃的核准預算項目逐項填寫。)	實際 支出 (元)	由基金 撥款 支付 (元)	由其他 收入 支付 (元)	收據編號 (請由 001開始 為每一 張收據 個別編號)	備註 (如適用)	獲批准的 金額 (元)
	\$97,580	\$109,890	\$97,580	\$12,310.00	001-018		
導師費第二位	\$71,176	\$80,430	\$71,176	\$9,254.00	019-037		
R (N) m	\$32,649	\$35,318.22	\$32,649	\$2,669.22	038-049		
R (N) m	\$18,313	\$19,812.66	\$18,313	\$1,499.66	050-059		
	\$16,987	\$24,822.00	\$16,987	\$7,835	060-081		
	\$16,987	\$16,991.72	\$16,987	\$4.72	082-099		
	\$16,987	\$17,005.51	\$16,987	\$18.51	100-113		
R	\$12,240	\$12,240.00	\$12,240	\$0			
	\$1,120	\$1,120.00	\$1,120	\$0	114-120		
總計：	\$284,039	\$317,630.11	\$284,039	\$33,591.11			

2(a)

2(b)

3. 在扣除由其他收入支付的金額後，本計劃剩餘的收入為：

項目	金額(元)	編號
其他收入小計	\$33,591.11	1(b)
扣減 由其他收入支付的開支	\$33,591.11	2(b)
剩餘收入	\$0.00	3(a) = 1(b) - 2(b)

4. 按上述收入和開支報告，本計劃實際須由基金撥款支付的款項計算如下：

項目	金額(元)	編號
由基金撥款支付的開支	\$284,039.00	2(a)
扣減 剩餘收入	\$284,039.00	3(a)
實際須由基金支付的款項	\$0.00	4(a) = 2(a) - 3(a)

5. 本機構向基金申請發還的款項計算如下(如適用)：

項目	金額(元)	編號
實際須由基金支付的款項	\$284,039.00	4(a)
扣減 (i) 預支款項(如有)	\$142,019.00	5(a)
(ii) 部份發還款項(如有)	\$0.00	5(b)
向基金申請發還的款項	\$142,020.00	5(c) = 4(a) - 5(a) - 5(b)

備註：

- (1) 上述計劃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獲核實，並確認與機構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 (2) 收入與開支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經網上購物並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或相關支付記錄。
- (3)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4) 所有收據必須由機構負責人、計劃主管或獲授權人簽署及機構蓋章核實。

丙部：獲資助機構所作的聲明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本機構謹此聲明：

- (1) 本機構在上述甲部及乙部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而乙部已詳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資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乙部所列的各項開支項目只供進行甲部所列的計劃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
- (3) 計劃的各項物品及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及
- (4) 有關計劃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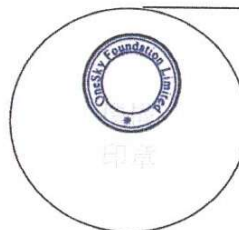
☒ 本機構現申請發還全部款項／部份款項／剩餘撥款*：港幣 142,020 元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劃線付款支票的抬頭機構 ^註 ：	中文：
	英文：OneSky Foundation Limited
獲資助機構的郵寄支票地址：	OneSky Foundation Limited G/F - 2/F, Wing Sing Building, 25-35 Castle Peak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註：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的註冊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

☐ 本機構應退還基金的款項：港幣 _____ 元
註：請以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遞交秘書處。

計劃主管簽署	: <u></u>	機構負責人簽署	: <u></u>
計劃主管姓名	: <u>Anna Chan</u>	機構負責人姓名	: <u>Morgan Lance</u>
職銜	: <u>Director of Grants</u>	職銜	: <u>Director</u>
聯絡電話	: <u>+852 96401018</u>	聯絡電話	: <u>+852 2520 5299</u>
傳真號碼	: _____		
日期	: <u>9 Jan 2026</u>		



如獲資助計劃的最終撥款額超過港幣50,000元，獲資助機構須填寫及提交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的財務報告及其擬備和簽發的核數師報告。

上述計劃的財務報告及單據已由本獨立執業會計師／核數師核實。(如適用)

會計師／核數師簽署：

會計師／核數師姓名：

會計師／核數師執業：

證書編號

 INCPA CH

Fung Chi Lap

208439



備註：

1. 機構負責人及計劃主管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婦女自強基金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機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機構負責人及計劃主管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請與婦委會秘書處聯絡。
4. 機構須於婦委會秘書處完成審核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財務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5. 請確保計劃主管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以及機構負責人的簽名與保證人承諾書的簽署相同；另外，機構印章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印章必須相同。

收據編號

(由獲資助機構按所列
的次序訂定收據編號)

附錄I

遞交收據樣本

收據
編號

001

商號名稱、地址及電話

大愛文具

電話：2121-2120 傳真：2121-2111

元朗大興中心地下G102號鋪

正式收據

不接受發票(Invoice)

付款人必須為獲資助機構

單號：129012

抬頭（如適用）：獲資助機構名稱

日期須包括年、月、日
此日期須在計劃推行期內。

日期：10-6-2023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額(元)
A4紙	8疊	25	200
文件夾	40份	3	120

詳細購物內容
收據必須列明貨物
的名稱、數量、單價
及總額。

蓋上機構印章



總計：320元正

由計劃主管或獲資
助機構的獲授權人
簽署核實

本人確認上述收據的開支只供基金計劃之
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

計劃名稱：

計劃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及時間：

參加者人數：

計劃主管／獲授權人*簽署：_____

活動詳情

*請刪去不適用者。

報酬認收書

本人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 _ _ _ xxx[x]) 確認：

- (1) 本人並不是_____ (獲資助機構名稱) 的機構負責人／計劃主管／獲授權人／受薪職員；及
- (2) 本人已收到由_____ (獲資助機構名稱) 支付的港幣_____ 元，作為本人在下列活動擔任演出者／導師／講者／嘉賓*的費用。活動詳情如下：
- (3)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訛。

活動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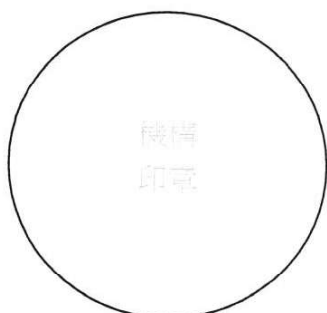
活動日期：_____

活動時間：_____，共 _____ 小時的費用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確認上述收據的開支只供基金計劃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

計劃名稱：

計劃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及時間：

參加者人數：

活動詳情

由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簽署核實

計劃主管／獲授權人*簽署：_____

現金支出單

本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 _ _ _ xxx[x]) 謹此證明，港幣 _____ 元用於購買下列項目。由於 _____，這些項目的支出未能提供收據。本人確認本支出單的資料正確無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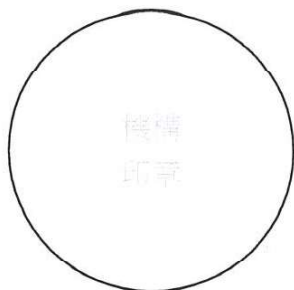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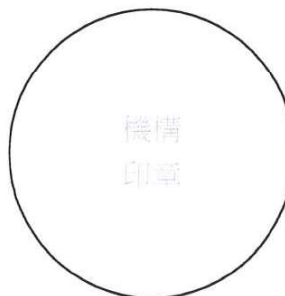
項目：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本人確認上述收據的開支只供基金計劃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

計劃名稱：

計劃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及時間：

參加者人數：

活動詳情

由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簽署核實

計劃主管／獲授權人*簽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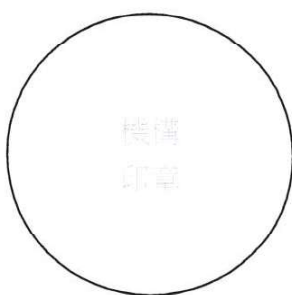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_____

發還義工交通費用認收書								
收款人 姓名	香港 身份證 號碼 ^{註1}	日期	由 (地點)	至 (地點)	交通 工具 及路 線號 碼(如 有)	費用 ^{註2} (元)	目的 (簡 述)	簽署
總計：								

註1: 英文字母連首三個數字

註2: 費用以實際支付的金額為準。舉例來說，如義工在該路程享用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費用一欄應填2元。



本人確認上述開支只供基金計劃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

計劃名稱：

計劃編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及時間：

參加者人數：

活動詳情

由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簽署核實

計劃主管／獲授權人*簽署：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月結單
(只適用於一般計劃及專題計劃 - 婦女參與社區服務計劃)

薪金							
收款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註1}	在機構擔任的職位	電話號碼	由(月/年)	至(月/年)	所領薪金總額(元)	簽署

註¹: 英文字母連首三個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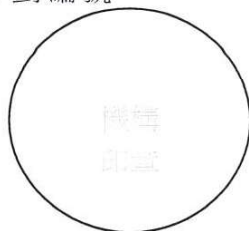
強積金供款							
收款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註1}	在機構擔任的職位	電話號碼	由(月/年)	至(月/年)	強積金供款總額(元)	簽署

註¹: 英文字母連首三個數字

本人確認上述收款人為本機構的受薪員工，上述薪津開支全部是有關員工因推行下列獲婦女自強基金資助的計劃而引致，有關資料正確無訛。

計劃名稱：

計劃編號：



由計劃主管或獲資助機構的獲授權人簽署核實

計劃主管／獲授權人*簽署：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